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84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89年8月21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99年4月28日校長核定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99年6月3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以提高教學水準，擴大教學成果，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其教學表現傑出者。
- 第三條 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人數每次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四捨五入)，兼任教師以兩名為限。
- 第四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十二萬元整，以資表揚。
-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 一、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資深績優教師數人，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每院至少有一名代表。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傑出之教師若干人，經院級傑出教學獎評審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兼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進位)。
 - 三、教務長召集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推薦小組，依據教務處所舉辦教學相關之學生調查問卷資料，向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 四、傑出教學獎之評審，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邀請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 第六條 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 第七條 得本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